



正本

# 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SJC (验字) 20180803005

项目名称: 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噪声、固废)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玉芹

编 制 单 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何春桥

项 目 负 责 人：彭仲春

报 告 编 写 人：陆国庆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90724813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528437

邮编：523129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路 6 号江华大厦 C 区  
之三（N22°33'23.06'', E113°27'8.30''）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 目录

|                              |    |
|------------------------------|----|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
| 2 验收依据.....                  | 2  |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  |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 3.2 建设内容.....                | 4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 4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5  |
| 3.5 生产工艺.....                | 5  |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5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6  |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6  |
| 4.1.1 噪声.....                | 6  |
| 4.1.2 固（液）体废物.....           | 6  |
| 4.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 8  |
|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8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8  |
| (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 8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8  |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  |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 8  |
| 8.2 人员资质.....                | 9  |
|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9  |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  |
|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 9  |
| 9.2 生产工况.....                | 9  |
|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 |
|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10 |
| 9.3.1.1 厂界噪声.....            | 10 |

|                                 |    |
|---------------------------------|----|
| 10 环保检查结果.....                  | 10 |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10 |
|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 10 |
| 10.3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 10 |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 |
| 11.1 噪声.....                    | 11 |
| 11.2 固体废弃物.....                 | 11 |
| 11.3 建议.....                    | 11 |
|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2 |
|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 13 |
| 附件 2 采样照片.....                  | 14 |
|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
| 附件 4 危废合同.....                  | 19 |

## 1 验收项目概况

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路6号江华大厦C区之三(N22°33'23.06'', E113°27'8.30'')。

项目用地面积300m<sup>2</sup>, 建筑面积3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项目设有激光切割机2台、剪板机1台、锯床1台、铣床4台、钻孔机1台、车床2台、折弯机2台、焊机2台、手磨机2台等设备。主要从事制造、加工、维修: 机械设备、五金制品, 年产五金加工件332吨。

受建设单位委托,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编制了《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报告表于2018年5月4日通过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批文号中(炬)环建表(2018)0075号。

受建设单位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 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年7月20日, 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 收集资料, 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于2018年7月25日~26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6)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
- (7)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中（炬）环建表〔2018〕0075号，2018年5月4日；
- (8) 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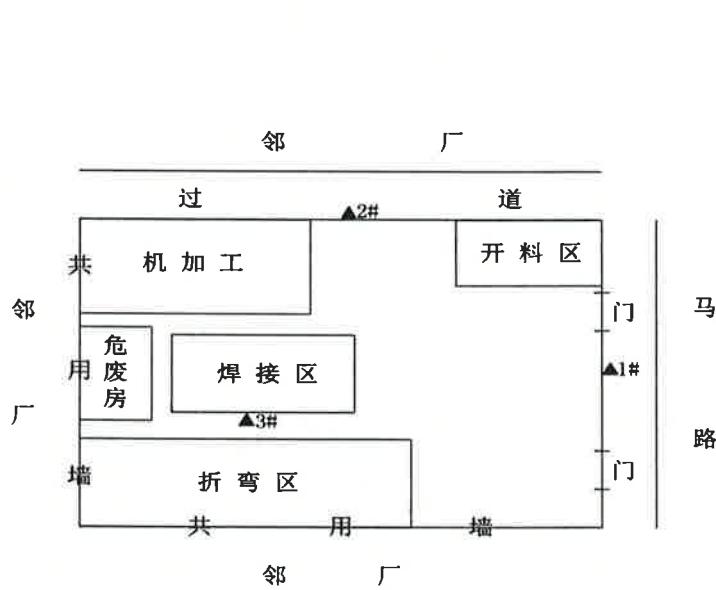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路6号江华大厦C区之三(N $22^{\circ}33'23.06''$ , E $113^{\circ}27'8.30''$ )，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3-2。



图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注: ▲噪声采样点

图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 3.2 建设内容

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面积300m<sup>2</sup>，建筑面积3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项目设有激光切割机2台、剪板机1台、锯床1台、铣床4台、钻孔机1台、车床2台、折弯机2台、焊机2台、手磨机2台等设备。主要从事制造、加工、维修：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年产五金加工件332吨。

项目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共有员工6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3-1。

**表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 序号 | 建设内容  | 环评数量 | 实际数量 | 是否与环评一致 | 备注 |
|----|-------|------|------|---------|----|
| 1  | 激光切割机 | 2台   | 2台   | 相符      | /  |
| 2  | 剪板机   | 1台   | 1台   | 相符      | /  |
| 3  | 锯床    | 1台   | 1台   | 相符      | /  |
| 4  | 铣床    | 4台   | 4台   | 相符      | /  |
| 5  | 钻孔机   | 1台   | 1台   | 相符      | /  |
| 6  | 车床    | 2台   | 2台   | 相符      | /  |
| 7  | 折弯机   | 2台   | 2台   | 相符      | /  |
| 8  | 焊机    | 2台   | 2台   | 相符      | /  |
| 9  | 手磨机   | 2台   | 2台   | 相符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2。

**表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用量  | 备注 |
|----|------|------|----|
| 1  | 不锈钢板 | 30吨  | /  |
| 2  | 镀锌板  | 190吨 | /  |
| 3  | 不锈钢  | 5吨   | /  |
| 4  | 方管   | 100吨 | /  |
| 5  | 金属水管 | 6.5吨 | /  |
| 6  | 焊丝   | 1吨   | /  |
| 7  | 切削液  | 50kg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总计 $0.24\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2\text{m}^3/\text{d}$  ( $6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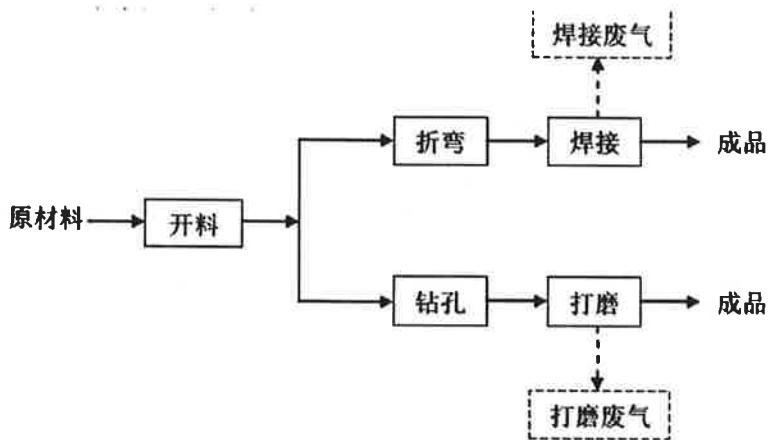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开料工序：将外购金属材料送入到激光切割机、锯床、剪板机设备内进行开料。
- (2) 折弯工序：部分工件根据需求送入到折弯机设备内进行折弯处理。
- (3) 钻孔工序：部分工件根据需求送入到钻孔机、铣床和车床设备内进行钻孔处理。
- (4) 焊接工序：用焊机对部分工件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 (5) 打磨工序：用手磨机对部分工件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打磨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报批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与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表3-1、表3-2）可知，该项目无重大情况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原材料和成品运输、通风设备运行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该项目通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噪声源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以衰减噪声。

#### 4.1.2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金属碎屑，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切削液及废润滑油桶、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合同见附件4。

综上所述，各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见表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 内容<br>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防治措施  | 污染物排放方式<br>及去向        | 相符合性       |
|----------|---------------------------------|----------------------|---|---|-----------------------|------------|
| 固体废物     | 生产设备运行、原材料和成品运输、通风设备运行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噪声源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噪声源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 | /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和处置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和处置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
|          | 一般工业固废                          | 金属碎屑等                | 综合利用  |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 收集后外售处理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
|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切削液及废润滑油桶、切削液桶等 |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

## 4.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0.7%。

##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中（炬）环建表（2018）0075号，2018年5月4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6-1。

表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验收项目 | 类别 | Leq (dB(A)) |    |
|------|----|-------------|----|
|      |    | 昼间          | 夜间 |
| 厂界噪声 | 2类 | 60          | 50 |

##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 验收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 厂界噪声 | 厂界东面外1m处 | 连续等效声级<br>(Leq) |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 项目南面、西面厂界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
|      | 厂界北面外1m处 |                 |                   |                      |
|      | 车间内噪声源旁  |                 |                   |                      |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 监测类别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                           | 使用仪器              | 检出限或范围      |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br>AWA5688 | 28~133dB(A) |

##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黄诚、卢嘉阳、苏建钟、刘日升、曾繁辉、夏健宇，人员上岗证见附件1。

##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8-2。

表8-2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 校准日期      | 仪器型号              | 校准设备型号           |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 仪器示值        |          | 示值误差 dB |
|-----------|-------------------|------------------|---------------|-------------|----------|---------|
| 2018.7.25 | 多功能声级计<br>AWA5688 | 声校准器<br>AWA6221B | 94            | 昼间          | 测量前 93.8 | -0.2    |
|           |                   |                  |               | 测量后 93.9    | -0.1     |         |
|           |                   |                  |               | 夜间 测量前 94.0 | 0        |         |
|           |                   |                  |               | 测量后 93.9    | -0.1     |         |
| 2018.7.26 | 多功能声级计<br>AWA5688 | 声校准器<br>AWA6221B | 94            | 昼间 测量前 94.1 | 0.1      |         |
|           |                   |                  |               | 测量后 93.9    | -0.1     |         |
|           |                   |                  |               | 夜间 测量前 93.8 | -0.2     |         |
|           |                   |                  |               | 测量后 94.2    | 0.2      |         |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 时间        | 天气 | 气温℃       | 监测时最大风速(m/s) | 风向  |
|-----------|----|-----------|--------------|-----|
| 2018.7.25 | 多云 | 25.4~31.5 | 3.2          | 东南风 |
| 2018.7.26 | 多云 | 26.7~32.4 | 2.5          | 东南风 |

###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 原辅材料名称 | 设计年用量    | 正常生产日用量 | 2018.7.25 |       | 2018.7.26 |       | 备注 |
|--------|----------|---------|-----------|-------|-----------|-------|----|
|        |          |         | 监测期间用量    | 生产负荷  | 监测期间用量    | 生产负荷  |    |
| 五金加工件  | 322000kg | 1073kg  | 880kg     | 82.0% | 880kg     | 82.0% | -- |

##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3.1.1 厂界噪声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           |           | 单位: dB(A)     |      |       |     |         |
|---------------|-----------|-----------|---------------|------|-------|-----|---------|
| 编 号           | 监 测 点 位   | 监 测 时 间   | 监 测 结 果 (Leq) |      | 标 准 值 |     | 达 标 情 况 |
|               |           |           | 昼 间           | 夜 间  | 昼 间   | 夜 间 |         |
| 1#            | 厂界外东 1m 处 | 2018.7.25 | 59.4          | 48.8 | 60    | 50  | 达 标     |
|               |           | 2018.7.26 | 59.7          | 48.4 | 60    | 50  | 达 标     |
| 2#            | 厂界外北 1m 处 | 2018.7.25 | 59.2          | 48.5 | 60    | 50  | 达 标     |
|               |           | 2018.7.26 | 59.4          | 48.3 | 60    | 50  | 达 标     |
| 3#            | 车间内噪声源旁   | 2018.7.25 | 78.5          | --   | --    | --  | --      |
|               |           | 2018.7.26 | 78.9          | --   | --    | --  | --      |

注: 1、项目南面、西面厂界为邻厂共用墙, 故未监测;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 10 环保检查结果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 并于2018年5月4日通过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批文号中(炬)环建表(2018)0075号。

### 10.3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环境良好。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11.2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金属碎屑，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切削液及废润滑油桶、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合同见附件4。

### 11.3 建议

- (1)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 (2)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 (3)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华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名称：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C331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项目建设地：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路 6 号江华大厦 C 区之三

(N223323.06, E113°27.8,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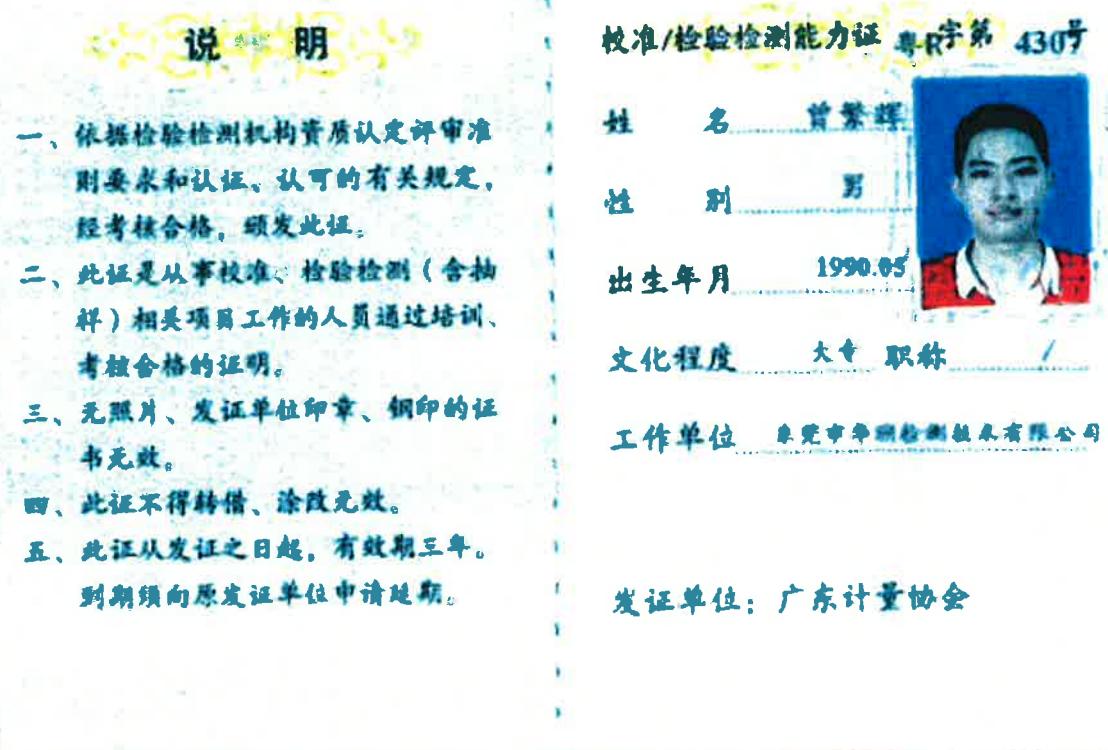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N223323.06, E113°27.8, 30°)

| 项目名称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设计生产能力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能加工件 322 吨          | 环保单位              |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审批文号                  | 中（炬）环建表（2018）0075 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竣工日期                  |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投资总额（万元）   | 环保设施核算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 -                     | 验收时监测工况           | 82.0%                    |
| 废水治理（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                     | 所占比例（%）           | 0.7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所占比例（%）           | 0.7                      |
| 运营单位   | 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4420000615225745    | 年平均工作时            | 2400h                    |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br>(1)      | 本期工程实<br>际排放浓度<br>(2) | 本期工程允<br>许排放浓度<br>(3) | 本期工程自<br>身削减量(4)  | 本期工程实<br>际排放量<br>(5)     |
| 污染<br>物排<br>放达<br>标与<br>总量<br>控制<br>(工<br>业建<br>设项<br>目详<br>填) | 本期工程核定<br>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实<br>际排放量<br>(6)  | 本期工程实<br>际排放量<br>(6)  | 本期工程核定<br>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br>新带老”削减<br>量(8) |
|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 VOCs   | --                | --                    | --                    | --                | --                       |
| SO <sub>2</sub>  | --                | --                    |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br>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1 监测人员上岗证



## 附件 2 采样照片



### 附件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18)0075号

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定的选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路6号江华大夏C区之三,中心位于北纬 $22^{\circ} 33' 23.06''$ ,东经 $113^{\circ} 27' 8.30''$ 】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总用地面积3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从事生产五金加工件,年产五金加工件332吨。

该项目主要使用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①原材料→开料→折弯→焊接→成品。

②原材料→开料→钻孔→打磨→成品。

该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产生生活废水0.22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吨/日(66吨/年)。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若不能确保将生活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该项目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焊接、打磨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焊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六、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润滑油、切削液及废润滑油桶、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原材料  | 数量   | 原材料           | 数量   |
|------|------|---------------|------|
| 不锈钢板 | 30吨  | 金属水管          | 6.5吨 |
| 镀锌板  | 190吨 | 焊丝(材质：碳钢，不含铅) | 1吨   |
| 不锈钢  | 5吨   | 切削液           | 50千克 |
| 方管   | 100吨 | --            | --   |

附件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激光切割机 | 2台 | 车床   | 2台 |
| 剪板机   | 1台 | 折弯机  | 2台 |
| 钻床    | 1台 | 焊机   | 2台 |
| 铣床    | 4台 | 手磨机  | 2台 |
| 钻孔机   | 1台 | —    | —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01)

2018年5月4日

业务专用章

李英华

## 附件4 危废合同

宝碌固废【A】

合同编号: ZSLWJF02180614A13

###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路6号江华大厦C区之三  
法定代表人: 方玉芹  
固定电话: 传真:



乙方: 中山市宝碌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础联丰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黄树明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lv@163.com

#### 公告声明

为了规范管理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防范假冒乙方的欺诈行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作如下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必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黄树明或授权代表伍洪文、余敏朝亲笔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我司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可提供配合废物转移开展有害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协助服务,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除此以外的环保咨询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我司无关。

四、对于假借我司指定授权机构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一经发现,我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碌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向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渣),以配合甲方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第19页共23页

**宝绿固废【A】****一、乙方责任:**

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的资质。
2. 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 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 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的运输废物。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备好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乙方仓库容量紧张，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仓库情况，有选择性地接收或暂缓接收甲方的废物。
  -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漏废物。
  -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4. 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二、甲方责任:**

1. 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网上备案工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以上此项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完善，乙方亦可提供有偿的服务。
2.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未经乙方同意，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
3.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能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 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 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 废物编号 | 废物八位码       | 废物名称 | 年预计量(吨) | 处理方式 |
|------|-------------|------|---------|------|
| IW08 | 9010-249-08 | 废润滑油 | 0.1     | 贮存   |
| IW09 | 900-007-09  | 废切削液 | 0.1     | 贮存   |
| IW49 | 900-041-49  | 废包装桶 | 0.3     | 贮存   |

**四、交接事项:**

1.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用乙方地磅的，免费称重。
  - (4) 若废物不允许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进行协商。
2.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收货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于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 检验方法、时间:
  -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宝绿固废【A】**

(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3) 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4. 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6.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 结算依据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 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9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3. 合同的废物处理收费表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协商执行新的价格。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

**宝绿固废 (A)**

- 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 2、在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3、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18年06月14日至2019年06月13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 3、本合同共 5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
-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宝绿固废**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方玉芹

联系电话：13790721813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3112182898

第 4 页 共 5 页

## 宝绿固废【A】

甲方：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 废物处理收费表【合同号:ZSBLWFO2180614A13】

| 废物<br>处理<br>收费<br>标准  | 序号 | 废物<br>编号 | 废物八位码       | 废物名称                               | 废物<br>明细 | 年预计量<br>(吨) | 品质<br>要求 | 处理单价<br>(元/吨)              | 废物包<br>装要求 | 付款<br>方 | 说明 |  |
|---|----|----------|-------------|------------------------------------|----------|-------------|----------|----------------------------|------------|---------|----|--|
|   | 1  | HW08     | 9001-219-08 | 废润滑油                               |          | 0.1         |          | 包年处理，废物处理收费见“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 桶装         | 甲方      |    |  |
|   | 2  | HW09     | 9001-007-09 | 废切削液                               |          | 0.1         |          |                            | 桶装         | 甲方      |    |  |
|   | 3  | HW49     | 9001-041-19 | 废包装桶                               |          | 0.3         |          |                            | 桶装         | 甲方      |    |  |
|   | 合计 |          |             |                                    |          | 0.5         |          |                            |            |         |    |  |
| 车辆类型  |    |          |             | 运费计价方式                             |          |             |          |                            |            |         |    |  |
| 厢式货车  |    |          |             | 合同期内含1次废物免费装卸运输，超出按￥1200.00元/车次执行。 |          |             |          |                            |            |         |    |  |
| 一、结算方式：<br>1、甲方上述危险废物产量为0.5000吨（含0-0.5000吨）以内，乙方按照人民币￥8000.00元/年收取年处理费。<br>2、合同期内处理费支付要求：乙方出具“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支付通知”，自通知日起计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完成将年处理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逾期未支付的，乙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废物收运，逾期三个月仍未完成支付的，视作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br>3、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合同包年处理部分（即累计0.5000吨），乙方可考虑按人民币￥6500.00元/吨收取处理费，超出运输费按￥1200.00元/车次收取。废物超出包年处理部分或运输车次超出包年次数，乙方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在5日内对账核对无误后，7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账户。甲方逾期未回复核对废物处理费用对账单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对账数据。<br>4、如甲方实际转移废物数量少于合同期内处理量的，乙方收取的包年处理费不予退还。<br>5、此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甲乙双方应负保密义务。<br>六、本收费表有效期自2018年06月14日至2019年06月13日止。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第23页共23页